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人寿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国人寿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987	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988	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083	万家稳安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084	万家稳安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上述部分基金开通在中国人寿的基金转换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上述部分基金开通在中国人寿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定投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中国人寿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中国人寿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987	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988	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083	万家稳安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084	万家稳安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四、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内容

自2023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在中国人寿上线销售的基金产品，可享受中国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人寿的活动为准。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国人寿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中国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人寿渠道申购的所有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此次活动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中国人寿上线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强化收益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45,791.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22,895.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8日（场内）	2023年12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0日（场内）	2023年12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处于封闭期，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3年12月13日10:30起复牌。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291,979.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23年12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基金名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9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90009	5900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5	1.1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3,541,937.10	1,044,008.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0	0.330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1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12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基金名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9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90009	5900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2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5,000,000.00 元。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62.166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028,866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262.166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3,028,86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环境、社会、治理（ESG）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可持续发展及ESG工作的执行与实施；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本次修订新增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其他条款的序号亦相应调整。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的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 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9	蔚蓝生物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9:00－12:00和14:00-14:30。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多媒体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邮政编码：2661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姜勇

3、联系电话：0532-88978071，邮箱：vland@vlandgroup.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及会议议题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10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的禁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共计3,636,9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64%，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7名，2022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且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厦门钨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详见公告：临-2023-103《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10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继松先生主持，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厦门钨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7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6,9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6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该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10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第二次解锁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636,9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64%。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司内部员工的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解释说明，公司内部员工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0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20]13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月12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登记工作完成。

8、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4%，回购价格为7.41元/股。

9、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6月22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000股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98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413,000股。

11、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的理由客观充分，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12、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

13、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14、2022年12月2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65,200股上市流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447,800股。

15、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来超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3%，回购价格为6.65元/股。

1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李来超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000股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97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273,800股。

18、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次解锁期的禁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第二次解锁期的禁售期将于2023年12月27日届满。

（二）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 （1）2022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3）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5）在计算本次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中的EBITDA/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重等指标时，厦门厦钨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应财务数据不纳入计算范围。	公司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 （1）2022年EBITDA/营业收入为14.09%，高于目标值10.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12.29%； （2）以2019年度为基础，2022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18.79%，高于目标值2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28.90%；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6.06%，高于目标值90%。 注：（1）根据《激励计划》，同行业公司是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标准划分并剔除“ST公司”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同行业公司中无“ST公司”。（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中有关财务业绩条件的计算，是以2019-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厦门厦钨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应财务数据不纳入计算范围。相关指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中有关财务业绩条件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51C020128号）。
4、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40%、30%与30%，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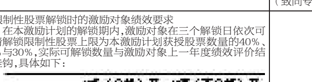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确定。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22年度9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的禁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共计3,636,9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9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6,9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6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黄长庚	董事长	20.00	6.00	30.00%	6.00
吴高潮	董事、总裁	15.00	4.50	30.00%	4.50
洪超额	副总裁	10.00	3.00	30.00%	3.00
钟可祥	副总裁	10.00	3.00	30.00%	3.00
钟炳贤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	3.00	30.00%	3.00
周羽君	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00%	3.00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91人）		1,137.30	341.19	30.00%	341.19
合计（97人）		1,212.30	363.69	30.00%	363.69

注：本激励计划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7.00万股，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向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公司向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及离职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已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60万股。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黄长庚先生、董事吴高潮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7名，2022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且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7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6,9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6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该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厦门钨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中有关财务业绩条件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